附件1

**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

汪 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

白更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康宏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白 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格日勒 市科学技术局二级调研员

特木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局纪检监察组长

尹小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灏海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赵鸿儒 共青团乌兰察布市委员会副调研员

郭美生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卫东 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白音那木拉 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白育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刘宏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 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

史振华 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主任

冯 杰 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科科长

杨 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副科长

何文斌 市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占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

冯默涵 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交流科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

李卫东 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副主任：**

白育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冯 杰 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科科长

何文斌 市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实施方案**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

**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

**乌兰察布市初赛组委会**

**2020年5月**

一、总体要求

以贯彻党的十九大“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核心价值，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评价指标，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

二、初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兰察布市科学技术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共青团乌兰察布市委员会

乌兰察布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乌兰察布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乌兰察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乌兰察布市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三）初赛组委会**

成立乌兰察布市初赛组委会,负责乌兰察布市初赛的组织领导。初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初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初赛的组织实施、后续赛事的协调管理、优秀项目宣传和奖励扶持以及初赛的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办公室设在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下设竞赛组、宣传组、保障组、技术组，具体负责初赛赛事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竞赛组负责初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宣传组负责初赛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负责向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乌兰察布市初赛开展情况和亮点工作等；保障组负责初赛参赛人员食宿、车辆、接送等后勤服务工作；技术组负责初赛相关的技术支持。

 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积极联合本地区相关部门，负责开展乌兰察布市初赛的宣传动员、线上初选报名工作、后续赛事的协调管理、优秀项目宣传和奖励扶持等工作。

**1.专家组**

为提升乌兰察布市初赛层次和影响，初赛组委会将邀请部分热心公益、在创业大赛组织及创业指导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社会影响力的专家组成乌兰察布市初赛专家组。专家组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对乌兰察布市初赛方案策划设计、评审标准规则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审核评委资格，监督评审过程。

**2.评审组**

为确保乌兰察布市初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大赛组委会特邀学者专家、创投机构负责人、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专家组成乌兰察布市初赛评审组。评审组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参赛对象

参赛项目注册所在地应位于乌兰察布市境内，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创新群体均可报名。

五、初赛组织形式

乌兰察布市初赛由初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初赛分为主体赛和创业扶贫专项赛两部分，其中：主体赛分为创新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按照线上初选、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实施；创业扶贫专项赛由各旗县（市区）上报组委会，经初赛组委会审核推荐，直接参加自治区选拔赛。

各旗县（市区）人社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并组织线上初选报名工作，于6月5日前将本地区参赛项目清单及相关资料报送至初赛组委会，线上初选参照项目路演的形式进行比赛,各旗县（市区）将报名资料与路演视频(不超过10分钟的路演视频，分辨率1920\*1080,格式mp4)统一发送邮箱wlcbjyjpxjy@163.com，初赛组委会进行线上初选，晋级项目将另行通知参加复赛、决赛。

各旗县（市区）报名参加主体赛的项目最低不少于8个（其中创新组参赛项目不低于3个），创业扶贫专项赛至少推选3个优秀项目，市直所属的创业孵化园区、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及各高校的参赛项目由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报名，原则上不限制数量。

六、初赛实施时间

**（一）乌兰察布市初赛时间：7月15日前完成**

乌兰察布市初赛举办地点为集宁区，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各旗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线上初选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渠道，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参赛。

各旗县（市区）依据报名参赛条件，须对本地区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将本地区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清单（方案附件1）及参加初赛参赛项目的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包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进展、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上传包含项目核心成员身份证和路演PPT、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项目附件，于6月5日前发送至邮箱wlcbjyjpxjy@163.com。初赛组委会对各旗县（市区）推荐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之后初赛组委会与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各项目做好参赛准备，原则上要求项目的第一创始人进行路演展示，或者经第一创始人委托的联合创始人代表参赛。

 **(二)自治区选拔赛时间：8月25日前完成**

自治区选拔赛地点为包头市，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已获得前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自治区选拔赛全区决赛和前四届内蒙古青年创业创新自治区选拔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再参加，每个项目参赛人数不超过3人。

**（一）主体赛创新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或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二）主体赛创业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 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三）创业扶贫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残疾人就业不少于20人（小微企业占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10%）。

3.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一定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参赛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八、初赛启动与报名

1.赛事宣传动员

在自治区选拔赛启动暨新闻发布会举行的同期，我市将同步启动宣传动员工作。

2.乌兰察布市初赛通知下发后，各旗县(市区)按通知要求，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组织报名、项目初审、项目材料上报等相关事宜。报名由各旗县（市区）自行组织，按主体赛创业项目组、主体赛创新项目组、创业扶贫专项赛分类报名，不得兼报。

九、初赛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乌兰察布市初赛线上初选（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

1. 组织形式：由初赛组委会竞赛组对参赛项目进行项目初选。
2. 现场设施：评审现场要满足路演视频播放的展示大屏幕、音响等基础设施。

3.评审方式：参照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评审标准对参赛项目进行初选。

**第二阶段：乌兰察布市初赛复赛（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1．赛前培训**：线上初选晋级项目成员参加，培训内容包含商业模式的梳理和参赛路演的技巧培训。

**2．复赛路演要求**

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组别参赛项目比赛顺序。

（1）主体赛现场采取“10+10+1”模式，项目路演10分钟，评委提问10分钟，1分钟打分。

现场屏幕设置倒计时，在路演和提问环节分别进行倒计时提示，时间到即进入下一环节，主持人及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提醒参赛选手及评委时间，避免超时。

（2）选手路演：比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选手结合路演PPT，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的阐述项目，客观呈现项目优势。路演是对项目的真实表达，避免出现夸大和伪造事实的情况，选手对材料和现场表达的真实性负责。

（3）评委提问：每个项目单个评委可以提问1个问题，至多提问3个问题，避免单个评委占用全部提问时间，使其他评委有机会解决针对项目的疑问，便于全体评委全面了解项目，从而给出更客观的评审分数。

（4）评委管理：初赛开始前，组委会和评委签订承诺书，评委在赛事期间服从初赛组委会安排和纪律。一旦出现不合格或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评审资格。比赛期间，不得与参赛项目方进行私下接触和沟通，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公平。

（5）评委打分：评委打分时，参考评分及相关评审资料，依照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个项目评审工作完毕，评委需要在评委评分表上进行打分并签字，并把评分表交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分数统计。为避免出现个别评委对项目的判断过于主观和个性化，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进行汇总和平均。现场路演评分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

（6）分数统计：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记录、统计、与电子打分结果核对等工作。以上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尽量避免出现修改，如在过程中复查出现更改的情况，应在更改处再次签字确认。

（7）成绩公布：主持人现场公布每个项目的成绩，当日比赛结束后，各场地公布当天成绩及排名。

（8）晋级方式：主体赛（创新组、创业组）总成绩排名前10名的参赛项目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并进入自治区选拔赛，其他参赛项目获得初赛优秀项目奖。专项赛根据自治区选拔赛要求，经初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直接推荐至自治区选拔赛。比赛结果将在主办单位官方网站或公众号进行为期一天的公示。

（9）公证员公证：初赛将邀请公证机构全程监督并现场公证。

**第三阶段：乌兰察布市初赛决赛（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

**1.决赛路演要求**

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组别参赛项目比赛顺序。

（1）主体赛现场采取“6+6+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评委提问6分钟，1分钟打分。

现场屏幕设置倒计时，在路演和提问环节分别进行倒计时提示，时间到即进入下一环节，主持人及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提醒参赛选手及评委时间，避免超时。

（2）选手路演：比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选手结合路演PPT，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的阐述项目，客观呈现项目优势。路演是对项目的真实表达，避免出现夸大和伪造事实的情况，选手对材料和现场表达的真实性负责。

（3）评委提问：每个项目单个评委可以提问1个问题，至多提问2个问题，避免单个评委占用全部提问时间，使其他评委有机会解决针对项目的疑问，便于全体评委全面了解项目，从而给出更客观的评审分数。

（4）评委管理：初赛开始前，组委会和评委签订承诺书，评委在赛事期间服从初赛组委会安排和纪律。一旦出现不合格或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评审资格。比赛期间，不得与参赛项目方进行私下接触和沟通，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公平。

（5）评委打分：评委打分时，参考评分及相关评审资料，依照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个项目评审工作完毕，评委需要在评委评分表上进行打分并签字，并把评分表交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分数统计。为避免出现个别评委对项目的判断过于主观和个性化，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进行汇总和平均。现场路演评分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

（6）分数统计：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记录、统计、与电子打分结果核对等工作。以上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尽量避免出现修改，如在过程中复查出现更改的情况，应在更改处再次签字确认。

（7）成绩公布：主持人现场公布每个项目的成绩，当日比赛结束后，各场地公布当天成绩及排名。

（8）晋级方式：主体赛（创新组、创业组）总成绩排名前10名的参赛项目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并进入自治区选拔赛，其他参赛项目获得初赛优秀项目奖。专项赛根据自治区选拔赛要求，经初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直接推荐至自治区选拔赛。比赛结果将在主办单位官方网站或公众号进行为期一天的公示。

（9）公证员公证：初赛将邀请公证机构全程监督并现场公证。

十、评审标准及规则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带动就业、扶贫等社会价值。“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等评分；“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等方面进行打分；“扶贫”，主要围绕项目吸纳贫困群体或残疾人就业数量、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贡献等方面评分。

十一、奖励与扶持

**（一）自治区选拔赛奖项设置**

**1.创新项目组奖项**

一等奖1名（奖金8万元）

二等奖2名（奖金各5万元）

三等奖3名（奖金各3万元）

晋级自治区选拔赛的其他项目获得优秀项目奖（颁发证书）

**2.创业项目组奖项**

一等奖1名（奖金8万元）

二等奖2名（奖金各5万元）

三等奖3名（奖金各3万元）

晋级自治区选拔赛的其他项目获得优秀项目奖（颁发证书）

**3.专项赛奖项**

一等奖1名（奖金8万元）

二等奖1名（奖金5万元）

三等奖1名（奖金3万元）

晋级自治区选拔赛的其他项目获得优秀项目奖（颁发证书）。

自治区组委会对获得决赛一、二、三等奖项目，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同时授予“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对获得“优秀项目”奖的项目颁发证书。

**4.组织机构奖项**

优秀组织奖，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10名,授予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并颁发奖牌。

特别贡献奖2名,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优秀创业导师15名,授予优秀创业导师奖并颁发奖牌。

**（二）乌兰察布市初赛奖项设置**

**1.创新项目组奖项**

一等奖1名（颁发证书、奖金）

二等奖2名（颁发证书、奖金）

三等奖3名（颁发证书、奖金）

乌兰察布市初赛进入决赛的其他项目获得优秀项目奖（颁发证书、奖金）

**2.创业项目组奖项**

一等奖1名（颁发证书、奖金）

二等奖2名（颁发证书、奖金）

三等奖3名（颁发证书、奖金）

乌兰察布市初赛进入决赛的其他项目获得优秀项目奖（颁发证书、奖金）

**3.组织机构奖项**

优秀组织奖7名，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3名，授予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并颁发奖牌。

特别贡献奖3名，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三）扶持措施**

1.乌兰察布市初赛组委会将获奖项目及优秀项目纳入乌兰察布市创业项目库，通过乌兰察布市初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根据内财社〔2019〕289号文件精神，根据具体情况可给予创业项目奖励补贴。

2.对于乌兰察布市初赛的获奖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奖励。

3.各旗县（市区）人社部门对参加乌兰察布市初赛的项目在孵化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指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4.在全国大赛取得名次的项目人员可参照《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政办字〔2018〕63号）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组织招聘。

十二、初赛其他事项

1、所有参赛项目商业计划书概不退稿，请参赛个人或团队自留底稿。

2、参赛团队如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自治区选拔赛及乌兰察布市初赛有关规定等行为，初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3、乌兰察布市初赛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工作。

4、各旗县（市区）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核和组织报名工作。

附件1

|  |
| --- |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报名项目清单 |
| **旗县（市区）**  |  |
| **创新组报名数** |  | **创业组报名数** |  | **专项赛报名数** |  |
| **报名总数** |  |
| **创新组项目清单**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在地市** |
|  |  |  |  |
| **创业组项目清单**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在地市** |
|  |  |  |  |
| **专项组项目清单**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在地市** |
|  |  |  |  |

附件2

|  |
| --- |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主体赛项目清单** |
| **旗县（市区）** | **\_\_\_\_\_\_**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 | **项目成员**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附件3

|  |
| --- |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创业扶贫专项赛项目清单 |
| **盟市**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 |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
|
| **项目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 第一创始人 |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自企业/项目成立以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或者残疾人就业且目前仍在岗的人数** |  |

附件4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

**乌兰察布市初赛报名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名类别** | 创新项目组（ ） 创业项目组（ ） 专项赛（ ） (限单选，填“√”) |
| **第一创始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身份证号 |  |
| 邮箱 |  | 微信号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未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团队不填） |
| 经营地址 |  |
| 项目领域 |  |
|  | 项目状况 | 创意阶段（） 创业计划（） 已经启动（） 已经运营（） (限单选，填“√”)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乌兰察布市初赛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申报人同意无偿提供申报项目介绍，由主办单位公开推介。申报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真实、可靠，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 （填写报名表并提交后即表示对此表承诺内容同意且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

**备注：1、报名者需按要求提交个人及项目相关资料，以团队、企业或机构方式（1-3人为宜）报名。**

**本表必须由项目第一创始人填写，他人代填无效。**

附件5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

**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承诺书**

（报到时现场签署即可）

初赛组委会：

本人系\_\_\_\_\_\_\_\_\_\_\_企业/团队之成员，本人自愿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参加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为共同保障初赛顺利进行，本人承如下：

1、本人在初赛期间将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遵循初赛组委会安排，否则如出现经济法律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责任。

2、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团队/企业提交的参赛申报材料以及初赛期间陈述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项目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之行为。

3、本人知晓初赛组委会已经就本团队/企业的参赛内容向相关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委、创投机构和融资机构代表，履行了维护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尽职告知义务。如对初赛组委会上述行为有保留意见的，本人将向组委会发出书面特别声明以明确公开的对象和范围。

4、本承诺与本团队/企业的承诺具有一致性。

5、本承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此为生效形式，参赛者需在报到时手写签名，供初赛组委会存档之用。

承 诺 人：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6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评审标准**

（初赛创新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24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创新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3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10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25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间接带动就业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当前或预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5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5分）

附件7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评审标准**

（初赛创业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24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创业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5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5分）

3.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

4.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附件8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评审标准**

（初赛创业扶贫专项赛）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24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暨内蒙古第五届“创业包头杯”创业创新大赛乌兰察布市初赛专项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5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30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